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110 年度暑期青少年學生公共服務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教育部推廣服務學習，引領學子養成服務精神、學習公共意識。
- (二) 提供多元環境，鼓勵學生探索興趣，學習利用圖書館資源，並在服務過程中培養熱心公益及負責任的態度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生（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，滿 15 歲以上學生），儀容端正、具愛心、耐心和服務熱忱，能兼顧課業與志工勤務，並經家長同意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協助本館圖書及館藏資料整理上架、設備盤點、資料建檔、活動支援、維持閱覽秩序、環境維護、簡易讀者諮詢等。

四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報名。

- (一) 親送：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（週一休館）將報名表送至總館一樓諮詢櫃檯或各分館一樓服務檯（黎明分館：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 97 號；中興分館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 123 號）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填畢後傳送電子郵件至 t19004@nlpi.edu.tw，信件標題請加註「110 年度暑期青少年學生公共服務招募」字樣。

五、面談時間、地點：本次招募須經本館各需求單位面談通過後始正式錄取，敬請預留時間；面談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（或其他就學證明文件）供現場人員確認。

- (一) 面談日期：110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，面談時間另行通知。

- (二) 面談地點：【總館】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（二樓會議室）

【黎明分館】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 97 號

【中興分館】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 123 號

六、錄取名單公布：預計 11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於本館官網公告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服務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每週值勤至少 3 小時（以不耽誤學校上課時間或作息為原則，應圖書館需要亦可主動多次支援），總值勤時數至少 48 小時。

八、獎勵措施：服務時數符合規定（至少 48 小時）並經評鑑表現優良者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由本館開具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九、附註：

- (一) 學生志工服務時段由本館提供意外保險，但不支給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學生志工均應遵守本館相關服務規章，凡有無故缺勤、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志工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，不發給公共服務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館得依實際業務需求，調整各項期程及服務內容。

(四) 本館得視各業務單位需求及學生志工服勤狀況，於必要時公布第二梯次錄取名單。

(五) 圖書館為開放式公共場所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學生志工配合本館防疫規定；另為維護學生志工安全，本館得於必要時取消或終止暑期公共服務計畫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nlpi.edu.tw>），或洽輔導推廣科吳小姐（電話：04-2262-5100 分機 1511，E-Mail：t19004@nlpi.edu.tw）。

※報名表請見下頁

